



# 法院专刊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奋力推进新时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邮箱: nmgfyzk@126.com

电话: (0471) 4687539、6986512

2022年2月18日 星期五 7版

## 紧盯司法领域问题 大力整治顽瘴痼疾

### 自治区高院召开全区法院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呼和浩特讯 2月8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区法院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全国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视频会议以及自治区十一届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总结2021年全区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2022年工作。自治区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崇仁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1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力指导下,全区法院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全国法院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视频会议、自治区纪委十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切实筑牢政治忠诚;严查干警违纪违法问题,努力营造新风正气;紧盯司法领域

突出问题,大力整治顽瘴痼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不断改进司法作风;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司法权运行监督制约;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惩职务犯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

会议强调,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立足全区法院实际,坚决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全区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贯彻全国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视频会议、自治区十一届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牢记反腐败永远在路上,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定不移地把全区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推动全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任重道远”的重要论断,深刻认识全区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面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党的政治监督,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深入做好教育引导,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转变工作作风;深化顽瘴痼疾整治成果,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坚决遏制司法领域腐败问题。要立足司法职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积极参与深入推进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常态化整治、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金融领域腐败问题和风险隐患专项整治,以及政法、国企、粮食购销、高校、开发区建设等领域腐败专项整治,依法严惩腐败犯罪。要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法治力量助力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要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建章立制成果,健全完善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效能,切实防止司法不公、司法不廉问题发生。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自治区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蒲伟刚主持会议。自治区高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正副职、四级高级以上法官、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高院纪检监察组、高院督察局、机关纪委全体干警出席会议。各中院领导班子成员、内设机构负责人、驻院纪检监察组、督察局、机关纪委全体干警在各分会场参加会议。

(自治区高院供稿)

### 法官调研走访企业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通辽讯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服务职能,进一步了解企业营商环境的难点、堵点、痛点,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积极开展法官进企业活动,由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爱林带领民二庭法官组成的调研组,深入辖区蒙牛乳业科尔沁有限责任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辽欧亚置业有限公司、通辽市城投集团进行了走访调研。

走访中,调研组认真听取了企业反映的堵点、痛点和难点,记录、解答了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董伟)



###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 出具首份“诉前调确”民事裁定书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出具了首份使用“诉前调确”案号的民事裁定书,为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完美画上句号,也为新年启用新案号拉开了序幕。

该案系通辽铁路运输法院与通辽银保监局所属的通辽市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首次利用“总对总”线上调解平台进行诉前委派调解、申请司法确认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自调解达成协议到线上申请司法确认、审核立案至作出确认有效的裁定仅用2天时间,切实为当事人提供了“零成本、高效率”的司法服务。

近年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注重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诉讼前面,让群众信赖并选择非诉解纷机制,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今后工作中,该院将继续深化多元解纷工作机制,不断优化司法服务,不断加强诉源治理,完善委派调解、司法确认等工作流程,积极探索通过“诉前调确”和“诉前调书”案号方式对案件处理的新道路,减少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数量,努力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那么什么是“诉前调确”和“诉前调书”字号?

2021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诉前调解申请司法确认和出具调解书案件不纳入民事案件司法统计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将诉前调解成功后申请司法确认案件编立“诉前调确”案号,不再使用“民特”案号,诉前调解成功出具调解书案件编立“诉前调书”案号,不再使用“民初”案号。

“诉前调确”和“诉前调书”案号出具的裁判文书与“民特”“民初”案号裁判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另一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同时,凡立“诉前调确”字案号的案件,免交案件受理费;立“诉前调书”字案号的案件,则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始终秉承为群众办实事、不断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的生动实践。(赵立超)

### 亮剑寒冬 为民暖春

#### 我区法院系统“凛冬亮剑”专项行动取得丰硕成果

自“凛冬亮剑”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区各级法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立足办好民生案件,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压实工作责任,一周时间内,累计出动干警6027人,出动警车2045辆;对544名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58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名被执行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累计拘传被执行人112人,对60名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2名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共执结涉民生案件864件,执行到位金额9106.95万元。

#### 强制执行有力度 保障民生有温度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办理了一起涉及20多个施工队、200余名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该案立案后不到30天,申请执行人就领取到了第一笔执行案款1767万余元。

立案后,该执行法官通过电子送达程序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并发起“总对总”“点对点”查询,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了控制措施。同时,利用线上方式,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和保全资金进行了扣划,执行案款一到位,执行法官

便将钱款发放给了申请执行人。

“终于拿到这笔钱了,这下我们都能踏实过好年了!”申请执行人喜上眉梢,对干警们连声致谢。

据悉,该案其余执行案款将陆续通过扣划被执行人账户、拍卖被执行人财产等方式执行到位,并向申请执行人发放。

#### 抓住线索不放松 全力以赴护民利

兴安盟突泉县人民法院利用春节假期前被执行人返乡过节的有利时机,集中攻坚,把拖欠5年之久的劳务费一次执行到位。

据了解,该案申请执行人于2014年至2016年间在被执行人承揽的工程项目上帮工,期间产生的22000元劳务费一直未结,无奈之下,便向兴安盟突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受理案件后,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扣划,由于账款不足以偿还全部欠款,执行法官遂多次与被执行人联系,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但是,被执行人一直以“在南方打工且暂时无还款能力”为由拒绝履行。

正值春节返乡热潮,执行法官经多方调查了解到被执行人已返回突泉县,随即赶赴被执

行人家中,最终成功将其拘传至法院。在高压态势下,被执行人当即履行了全部的欠款。

#### 重“痕”更要重“绩” 留“迹”更要留“心”

“四年多的欠款,执行立案后十几天就帮着我要回来了,真是太感谢法院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后,申请执行人握住法官的手激动地说。

据了解,该案于2022年1月4日立案,1月5日,赛罕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便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发起网络查控,反馈结果却显示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秉承涉民生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案款的“三优先”原则,执行法官先迅速与被执行人进行了联系,并到被执行人的住所地开展现场调查,发现原来是被执行人的名称早已变更,执行行动一时难以继续进行下去。

为寻找突破口,执行法官便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开展了调查工作,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被执行人更名后的单位账户信息被找到。近日,赛罕区人民法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112584元,次日向申请执行人进行发放。该案执行完毕。(自治区高院供稿)

